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謝建榮

公司秘書

謝建榮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主席)
侯博文
杜恩鳴

薪酬委員會

侯博文(主席)
林清渠
陳振偉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陳振偉
侯博文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9,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0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7,056,000港元及6.3%,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毛利約8,326,000港元及毛利率3.4%,分別增加約8,730,000港元及104.9%。該等增加之主要因為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市場需求於本期間內上升。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2,288,000港元減少11.7%至本年度同期約10,849,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因為管理層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18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同期約5,923,000港元,增加86.3%。該增加與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在本期間的銷售增長及來自其他省份客戶的增加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6,729,000港元減少17.6%。虧損減少主要是上述毛利增加及減少行政費用所致。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1,6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6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6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52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7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6.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4%）。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6,602,000港元，包括抵押銀行貸款約54,279,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39,753,000港元及獨立第三方貸款約2,570,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包括有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授出已使用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盈利約6,16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盈利約3,417,000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因為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市場需求於本期間內上升。一般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盈利約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盈利約108,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中國」）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好倉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8,442,624,320 (附註)	50.88%

附註：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2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被視作於7,898,064,320股本公司股份及216,96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8,442,624,320	50.88%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15,024,320	48.91%
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8,115,024,320	48.91%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Onward Globa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44,960,000	8.10%
萬玉貞(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4,960,000	8.10%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Spring Garde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6,400,000	7.75%
鍾麗顏(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86,400,000	7.75%
Fair Concourse Limited(「Fair Concours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00	8.51%
麥秀群(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12,704,000	8.51%
Sour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South Bright」)(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02	6.13%
萬倩怡(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17,233,702	6.13%
陳冠宇	實益擁有人	1,611,813,706	9.71%

附註：

-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i)本公司7,898,064,320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本公司216,96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216,96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327,600,000股股份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
- 此等1,344,96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持有之1,344,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3. 此等1,28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鍾麗顏全資擁有之Spring Garden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麗顏被視作於此等由Spring Garden持有之1,2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1,412,70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麥秀群全資擁有之Fair Concourse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秀群被視作於此等由Fair Concourse持有之1,412,7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等1,017,233,702股本公司股份由萬倩怡全資擁有之South Brigh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作於此等由South Bright持有之1,017,233,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85名僱員，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A.2.1條及A.5.5(2)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A.5.5(2)條規定，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別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則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中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的理由。

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披露有關杜恩鳴先生（「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多於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及為何董事會相信杜先生應該獲得重選之原因的事實乃屬無意的疏忽。杜先生已確認及知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可在董事會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杜先生並且有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會議，並於2018年達到100%的出席記錄，並為本公司提供了許多保貴的意見。董事會相信杜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的知識和經驗以及他於其他機構的專業會計知識和經驗，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主席)、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陳振偉先生(主席)、侯伯文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2至第44頁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獲得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淨虧損約5,547,000港元，以及於當日，本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約81,632,000港元和48,935,000港元，並且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本虧絀約為52,63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婉雅

執業證書編號：P05908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69,294	243,001
銷售成本		(252,238)	(234,675)
毛利		17,056	8,326
其他收益		487	545
銷售費用		(5,923)	(3,180)
行政費用		(10,849)	(12,288)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1,080)	3,4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	67	–
財務成本		(3,249)	(2,435)
除稅前虧損		(3,491)	(5,546)
所得稅開支	5	(77)	(58)
期內虧損	6	(3,568)	(5,604)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5,547)	(6,729)
– 非控股權益		1,979	1,125
		(3,568)	(5,604)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0.03)	(0.04)
– 攤薄		(0.03)	(0.0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568)	(5,60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3)	1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	—
總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84)	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652)	(5,59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5,591)	(6,724)
— 非控股權益	1,939	1,130
	(3,652)	(5,5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480	42,7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	29,635
使用權資產	10	29,970	-
		72,450	72,363
流動資產			
存貨		38,479	28,4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	6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0,114	22,14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25,560	18,5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3	4,537
		89,766	74,3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80,944	62,5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903	27,010
合約負債	15	4,702	6,241
應付稅項		-	46
借貸	16	56,849	62,565
		171,398	158,432
流動負債淨值		(81,632)	(84,060)
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		(9,182)	(11,697)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貸	17	39,753	33,586
淨負債		(48,935)	(45,2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與儲備			
股本－普通股	18	41,477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19	542	542
儲備		(94,655)	(89,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2,636)	(47,045)
非控股權益		3,701	1,762
資本虧絀		(48,935)	(45,2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477	542	209,982	6,906	63,092	1,072	-	(370,116)	(47,045)	1,762	(45,283)
本期間(虧損)溢利								(5,547)	(5,547)	1,979	(3,56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3)	-	-	(43)	(40)	(83)
轉入法定儲備金	-	-	-	-	-	-	156	(156)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	-	-	-	-	(1)	-	-	(1)	-	(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4)	156	(5,703)	(5,591)	1,939	(3,6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477	542	209,982	6,906	63,092	1,028	156	(375,819)	(52,636)	3,701	(48,9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477	542	209,982	6,906	23,228	1,058	-	(316,499)	(33,306)	1,287	(32,019)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6,729)	(6,729)	1,125	(5,6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	-	-	5	5	1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	-	(6,729)	(6,724)	1,130	(5,59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477	542	209,982	6,906	23,228	1,063	-	(323,228)	(40,030)	2,417	(37,613)

附註：其他儲備指分佔一間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本公司擁有人之注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071	(1,22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6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	146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1,6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3,6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342)	(3,143)
出售附屬公司	(22)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18)	(78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47)	(1,488)
新增借貸	5,433	11,943
償還借貸	(11,213)	(5,84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5,044	4,1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783)	8,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70	6,79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	7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7	5,82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613	13,40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Oriental Success**」）。Oriental Success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最終控制方**」）。林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電子元件、組件和器件及電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公佈本簡明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詳情，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5,547,000港元，以及於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和淨負債分別約為81,632,000港元和48,935,000港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52,63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各項措施：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Oriental Success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39,753,000港元，及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91,247,000港元，Oriental Success按後償基準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並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由Oriental Success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令本集團足以應付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及財務債務並讓其能夠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最終控制方及其配偶同意在有需要時不要求本集團在有必要時清還紀錄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有關聯方之結餘約12,314,000港元，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為止；
- (iii) 本公司透過籌集資金安排，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控制一般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

2. 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內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檢討。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接觸及商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呈報期末日的公平值作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對以下期初結餘（僅受影響項目）作出調整。上期金額並未調整。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0,331	不適用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 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中重新分類	(30,331)	30,3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	30,3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591,000港元，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且該等租約不包含續租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於本集團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組件和器件及電器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所有收入於商品轉移的時間點確認。履約義務在商品送出後完成。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和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對外銷售	248,406	20,888	-	269,294
分部間銷售	8	-	(8)	-
總分部收入	248,414	20,888	(8)	269,294
分部業績	6,163	101		6,2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7
中央行政費用				(6,573)
財務成本				(3,249)
除稅前虧損				(3,491)
所得稅開支				(77)
本期間虧損				(3,5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入和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對外銷售	220,951	22,050	-	243,001
分部間銷售	2,669	-	(2,669)	-
總分部收入	223,620	22,050	(2,669)	243,001
分部業績	3,417	108		3,525
其他收益				545
中央行政費用				(7,181)
財務成本				(2,435)
除稅前虧損				(5,546)
所得稅開支				(58)
本期間虧損				(5,604)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60,925	1,104	162,029
未分配資產			187
綜合資產			162,216
負債			
分部負債	(153,374)	(8,551)	(161,925)
未分配負債			(49,226)
綜合負債			(211,151)
地域資產			
香港			1,291
中國			160,925
			162,2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入和業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45,539	547	146,086
未分配資產			649
綜合資產			146,735
負債			
分部負債	(141,944)	(7,929)	(149,873)
未分配負債			(42,145)
綜合負債			(192,018)
地域資產			
香港			1,196
中國			145,539
			146,73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342	-	-	2,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4	67	-	2,571
應收貿易賬款及 票據減值損失	1,080	-	-	1,0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143	-	-	3,143
折舊及攤銷	2,705	67	-	2,772
應收貿易賬款及 票據減值損失	470	-	-	470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	(355)	-	-	(355)
存貨減值轉回	(3,601)	-	-	(3,6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0,888	22,050	329	396
中國	248,406	220,951	72,121	71,967
	269,294	243,001	72,450	72,36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製造及銷量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50,524	64,612
客戶乙	47,377	31,365

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所得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	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600,000(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存有約158,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370,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截至本中期期末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定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使用虧損總額約為28,1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1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2,095	234,637
利息開支	3,249	2,435
減值損失，扣除減值轉回	1,080	(3,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1	2,3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377
經營租賃付款	1,834	1,844
匯兌收益淨值	-	(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3,994	3,018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29,000港元)及本期間普通股16,590,685,376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16,590,685,37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攤薄作用。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2,34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63,000港元)。

10.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9年1月1日重新分類) 折舊 匯兌差額	30,331 (353) (8)
於期末結餘	29,970

使用權資產指向中國政府當局預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用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獲授50年年期並被分類為長期租賃。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被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年初結餘	32,739
匯兌差額	(1,683)
攤銷	(725)
於年末結餘	30,331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696
非流動部分	29,635
於年末結餘	30,3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2,957	27,646
應收票據	3,929	186
	26,886	27,832
減：減值撥備	(6,772)	(5,692)
總額	20,114	22,14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之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874	14,515
31至60日	1,210	4,870
61至90日	1,030	310
91至180日	-	2,445
總額	20,114	22,1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總額為約20,114,000港元。該款項並沒有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定期還款歷史視其為低違約風險。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結餘	5,692	13,029
減值撥備	1,080	-
減值轉回	-	(312)
無法收回註銷	-	(7,025)
於期／年末結餘	6,772	5,692

於期間／年度並沒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貨預付款項	16,284	6,150
其他預付款項	6,018	3,910
其他應收款	2,555	7,74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703	703
總額	25,560	18,509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及因此並無導致本期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8,099	62,570
應付票據	2,845	—
	80,944	62,57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381	16,413
31至60日	33,617	31,188
61至90日	2,964	3,420
91至180日	9,161	9,173
超過180日	976	2,376
總額	78,099	62,570

15.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收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附註	4,702	6,24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餘額為6,241,000港元,全部金額於本期間確認為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54,279	59,995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無抵押	(ii)	2,570	2,570
總額		56,849	62,565

附註：

- (i) 銀行貸款是以中國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約18,8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078,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4.785%(二零一八年：4.35%至5.22%)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 (ii) 承擔利息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1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貸款為後償基準性質，無抵押，並承擔兩個期間各6.25%之利息。

18. 股本－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590,685,376	41,4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0.0025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16,000,000	2,04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6,960,000	542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前任何時間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經營租賃就期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 租賃款項	1,834	1,844

20.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84	59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每壹年商定。

2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部份位於中國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18,85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部份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19,078,000港元。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約。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	交易之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有權益 之人士	關係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1,753	1,753	林清渠	董事
Oriental Success	利息支出	1,122	870	林清渠	董事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餘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支出 (附註i)	8,115	6,36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9,753	33,586
應付一名執行董事之薪金	3,991	3,991
應付陳愛武女士薪金(附註ii)	353	353

附註：

- (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陳愛武女士分別擁有50%。
- (ii) 陳愛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之配偶。

2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於期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30	1,11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7	43
總額	657	1,156

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接納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授予及未被認購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1,595,468,537，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6%。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無可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顧問及一個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顧問	536,932,614	-	536,932,61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0686
僱員	162,706,853	-	162,706,85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0686
顧問	773,122,217	-	773,122,21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0720
僱員	162,706,853	-	162,706,853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0720
總額	1,595,468,537	-	1,595,468,537			
期末可以行使			1,595,468,537			

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顧問	536,932,614	-	-	536,932,61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0.0686
僱員	162,706,853	-	-	162,706,85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0.0686
顧問	-	773,122,217	-	773,122,21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五日	0.0720
僱員	-	162,706,853	-	162,706,853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五日	0.0720
總額	699,639,467	895,829,070	-	1,595,468,537			
年底可以行使				1,595,468,5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按照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顧問與一個僱員總數為699,639,467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自授予購股權起五年，如：從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該等股權將使被授人得到總數為699,639,467的新股，每股價格為0.0025港元，每股的行使價格為0.0686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顧問及一名僱員授出總共895,829,070認股權。認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即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此認股權授予承授人以0.07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認購價認購總共895,829,07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由獨立評估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於計算股權之公平值之假設：

授予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行使價格(港元)	0.0686	0.0720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元)	0.0660	0.0720
股息回報率(%)	—	—
預期波幅(%)	93.245	90.196
無風險利率(%)	0.941	2.094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5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所採用之假設及變素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任何假設及變素之變動可影響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9,864,000港元。每個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45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形式支付之費用為39,864,000港元。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璋俊達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給一間由最終控制方持有的公司。截至該日期的資產和負債分析如下：

收取的代價：

收取現金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0
	—————
出售淨負債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收取的代價	—*
出售淨負債	66
變現匯兌儲備	1
	—————
	6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流出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
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流出	(22)

* 收取的代價為1港元